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89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96%。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周二)。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周二)。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1,893,333股,发行价格为10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799,6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66,221.3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93,133,428.62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5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限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96,842,6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340股,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至596,809,2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注销变更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在限售期间内,不以质押、担保、委托理财等方式变相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且上述限售股份在限售期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等方式进行转让,也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等方式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周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89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9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1名,共涉及33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前5名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Contains 60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前5名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Contains 60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前5名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Contains 60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前5名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Contains 60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四、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本结构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